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  
聯絡人：楊立芸  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16  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593  
電子郵件：nikar555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500146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5I00P002101\_1150014612\_115D2004995-01.pdf、  
115I00P002101\_1150014612\_115D2004996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「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」自115年4月1日至4月30日止，受理115年第2次補助案申請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部115年3月25日文版字第115300790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尊重多元文化，打造語言友善環境，增進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學習管道及使用機會，落實語言生活化及現代化，該部以旨揭作業要點補助民間共同響應。
- 三、旨揭要點每年度受理2次，申請者資格為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團體、公私立學校，及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，補助類別包含「友善環境」、「創作及應用」、「推廣活動」及「臺語人才培訓」四大類。
- 四、115年度第2次受理申請時間，自115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，請至該部「獎補助資訊網」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>)線上報名。
- 五、檢附旨揭補助作業要點及提案說明各1份，相關資訊請至該

原行處 收文:115/04/01



115007163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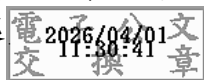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部獎補助資訊網進一步查詢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

裝

訂

線

